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拟审议的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执业经验和专业服务能力，其在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符合监管要求，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的工作要求，续聘该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2022年度审计服务期间，工作勤勉尽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并对公司财务管理、内控管理工作进行了指导和规范。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公司规范运作和内控制度的健全，也有利于保障审计工作的持续性与稳定性。

综上，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陈希琴、胡国华、李永泉

2023年3月12日